

附表一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品項		配量	單位	大口	中口	小口	備考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四			以配售糙米為主，必要時得改為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用油		每月份	公斤	一	零點五	零點五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零點三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每月份	罐	一、未滿六個月嬰兒：六罐。 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歲嬰兒：四罐。			一罐八百公克加減一百公克。
液化石油氣		每月份	公斤	五			以瓶易瓶，以代券形式配售。
附記	配售對象區分： 一、大口：十歲以上。 二、中口：五歲以上未滿十歲。 三、小口：未滿五歲。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數字）年度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品項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

品項	單位	需求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單價	總價	
食 米	公斤				
食 用 油	公斤				
食 用 鹽	公斤				
嬰 兒 與 較 大 嬰 兒 配 方 食 品	罐				
液 化 石 油 氣	公斤				
總			計		
說 明	一、表列需求數量及金額以受配人數及配售標準一個月之需求 量計算。 二、本表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作為申請之用。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表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口別	☐ 大口 ☐ 中口 ☐ 小口	
數量 日期 品項	食米	食用油	食用鹽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液化石油氣

附記：

- 一、本表應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 二、本表一式兩聯，一聯由配售站留存，一聯由民眾持用。
- 三、表內液化石油氣：受配人聯絡供應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者（瓦斯行）送氣時，應以「代券」及「空瓶」，向零售業者以瓶易瓶配購。

附表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品項數量計價發貨憑單

年 月 日 編號：

品項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說明
			單價	總價		
食米	公 斤					一、本憑單一式三聯，共分黃、綠、白三色： （一）黃色為繳款人收據。 （二）綠色為發貨憑單。 （三）白色為計價收費員留作結賬用。 二、本憑單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以之作計價及發貨憑單。
食用油	公 斤					
食用鹽	公 斤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罐					
液化石油氣	公 斤				以 瓶 易瓶，以代券形式配售。	
總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機關首長：

計價收費員：

品項理貨員：

附表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人數預估表

鄉鎮市區	配售品項受配人數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小計	
全市（縣） 合計					
說明： 受配人數可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相關人口統計資料運用。					

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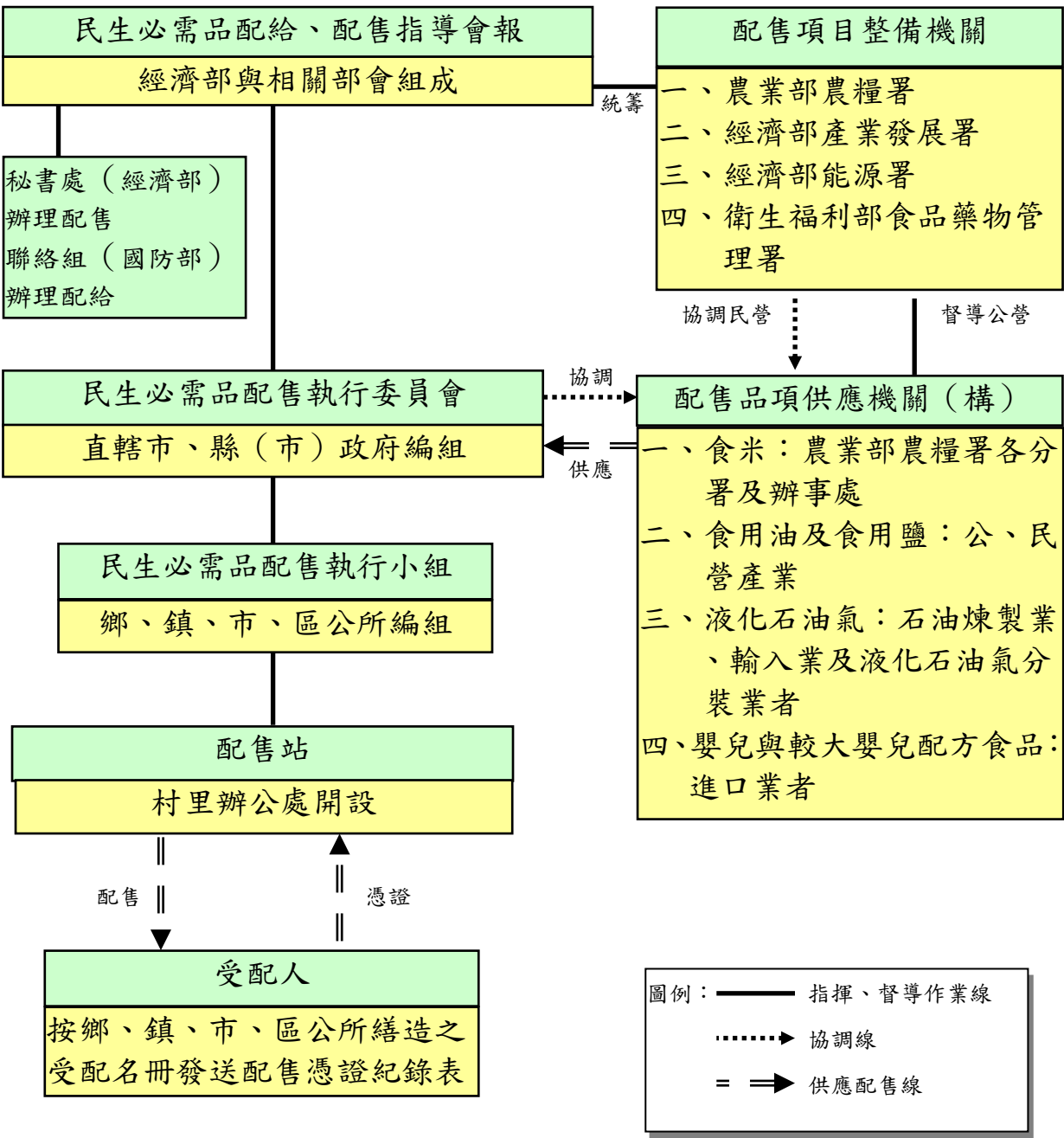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名冊

村（里）					
鄰					
口 別	大口				
	中口				
	小口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記 事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人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指派後勤業管單位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人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 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 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人至 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人 至十八 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附表十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組長	鄉鎮市區長兼任	一人	綜理組務及配售執行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一人	襄助組務及處理配售執行事項。	
秘書	業務主管兼任或組長指派	一人	承組長之命，處理組務及辦理配售作業事項。	
計畫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辦理配售作業之計畫事項。	
配售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股員	秘書簽派	九人至十五人	辦理組務及配售執行各項工作。	
合計		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附表十一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村里長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村里幹事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一、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彙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運用志願服務者、社區守望相助隊或向內政部申請替代役備役役男協助。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發送員			負責搬運、管理及發送配售品項。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民眾身分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 二、發給配售憑證紀錄表民眾使用聯。	
計價收費員			一、計算配售品項與其數量及總價。 二、收款並開立計價發貨憑單繳款人收據聯。	
品項理貨員	食米		負責整理食米。	
	食用油		負責整理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整理食用鹽。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負責整理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液化石油氣	負責整理液化石油氣代券。		
警衛員			負責配售品項之安全、維持配售站及其作業秩序。	